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1 年度庶務組長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。

- 一、職稱：庶務組長。
- 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三、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- 四、本職缺於 111 年 5 月 1 日出缺。

參、工作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地址：97641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）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綜理庶務組內工作執行報告及檢討。
- 二、管理之各項管理辦法修訂、組內標準流程定。
- 三、督導財產管理等有關事項。
- 四、預算編列、管制與執行。
- 五、統籌各項工程、修繕與保養進度及控管。
- 六、辦理校舍安全檢查、維護等有關事項。
- 七、學校各項財務、工程與勞務採購招標、履約、驗收至結算。
- 八、學校環境綠美化及安全維護與管理。
- 九、管理與安排技工友之工作。
- 十、災害預防、搶救之即時處理並擔任防火管理人。
- 十一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-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（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）。
- 三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四、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者，且須配合學校業務需要實施職務輪調。
- 五、熟悉 Word、Excel、網路操作等應用處理能力。
- 六、具庶務組長經驗、已取得政府採購人員證照或具備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 日止。
- 二、聯絡電話：03-8700245 總務處分機 301(工作內容)
人事室分機 511(報名資格)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現職人員：(★以下二步驟均完成才算報名成功)
 - (一) 線上應徵：請於 111 年 5 月 2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-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（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(★現職人員皆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)
 - (二) 上傳資料：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(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)，於「事求人」網站上傳，未以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履歷資料或上傳資料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(如有無法上傳問題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 f4782016@gmail.com，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3-8700245 分機 511 人事室郭主任確認。)
 - 1、甄選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、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
(請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kfcivs.hlc.edu.tw/> 下載)
 - 2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【現職人員免附，各項資料(含照片、獎懲紀錄、簡要自述)請務必填寫完整】
 - 3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

-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- 5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
- 6、公務人員現職派令
- 7、最近 1 筆銓審函
- 8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
- 9、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
- 10、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
- 11、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

二、非現職人員：採通訊報名，請將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附件自傳）、離職證明書及上開證件（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），於111年5月2日前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國立光復商工人事室【97641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人事室收】（信封封面請註明「應徵庶務組長」）；或於111年5月2日前，將相關文件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，檔名註明「應徵庶務組長—〇〇〇(姓名)」，email至f4782016@gmail.com，並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3-8700245分機511人事室郭主任確認。

三、逾期報名、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捌、甄選方式

一、書面審查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。（擇優標準：包含相關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、進修研習內容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）

二、面試(占 100%)

- (一) 經審查資格條件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，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，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(二) 面試內容包含儀容舉止、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表達能力、問題處理等。
- (三) 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俾憑查驗(甄試順序依本校登錄序號進行，不另行抽籤)，逾時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- (四) 應試人員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本校斟酌情況得以從缺。

玖、甄選結果：

- 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經查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紀錄後，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- 二、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三、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（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候補資格）。

拾、附則

- 一、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佈訊息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高中以下從業人員皆應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。面試人員於進入校園時，需繳驗小黃卡或數位疫苗接種證明；施打 2 劑疫苗未滿 14 天者，請提供 3 日內之快篩陰性證明。
※應試人員進入校園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體溫量測，相關防疫事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除取消資格外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、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：甄試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之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。由應試者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申請複查成績，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四、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五、如遇天然害災或不可力抗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請自行至本校網頁首頁查詢更改日期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法令未規定者，由本校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。